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片的协议》附件
《合拍影片程序》**

依据 2004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片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十六条规定及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意方和 2008 年 4 月 10 日由中方签署的关于《协议》的第十条释义，双方就《合拍影片程序》（以下简称《程序》）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双方合作摄制电影片

“双方合作摄制电影片”包括运用各种已经发明或即将发明的、且符合双方国家现行法律规定的技术支持手段，包括数字手段制作的电影长片（这里指影片时长超过 75 分钟的长片），电影短片（这里指影片时长小于 75 分钟的短片），动画片（这里指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制作的，通过图片或动画来实现的长片或短片），科教片和纪录片（包含电视电影和数字电影）。

第二条：报批

2a. 双方合作摄制电影片所需的报批，应在影片开始拍摄前或动画片的主要制作工作开始前至少 30 天报送双方主管部门审批。

2b. 报批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意大利合作制片者向意大利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意大利文文件，中国合作制片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提交中文文件：

- 1) 影片最终剧本；

- 2) 能证明已合法购买电影改编权、制作权和开发经营权的文件，或者有同等效力的文件；
- 3) 双方已达成的合作摄制电影片合同，合同相关规定参见本附件第三条。

此外，两国主管部门还可要求报批方提供主管部门认为必须的文件和补充解释。

2c.

1) 影片拍摄计划应预先由两国主管部门做出临时批准。影片摄制完成后，除非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与之前提交并经过两国主管部门临时批准的合作摄制剧本在本质内容上有缺失或差异，该影片将获得最终批准。

a) 对中国而言，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立项许可”，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一旦获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b) 对意大利而言，合作摄制影片一旦获得意大利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临时批准通知书，即被视为完成临时批准手续；一旦获得意大利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最终批准通知书，即被视为完成最终批准手续。

2) 如果合作摄制影片双方是纯粹的财务投资合作，两国主管部门必须审查双方投资比例的平衡，或审查中国出资方与意大利出资方双方在出资时的严格顺序，只有达到出资的平衡性，该项目才可获得批准。无论如何，对于单纯出资人，可被允许的最高投资额不能超过《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最低投资比例。

3) 根据两国法律规定, 影片在经双方主管部门最终批准后, 将自动获得在合作双方境内外发行公映的权利。

2d. 双方主管部门应向对方通报各自的审批决定, 并附上相关文件。

第三条: 合作摄制合同

3a. 合作摄制合同应注明:

- 1) 影片名称;
- 2) 导演姓名;
- 3) 编剧姓名;
- 4) 如影片改编自文学作品, 注明原作者姓名或改编人姓名;
- 5) 影片拍摄成本总额;
- 6) 合作摄制双方各自的出资额;
- 7) 双方收入分配和市场划分;
- 8) 制片人责任: 拍摄成本不受固定预算限制, 在超出预算或预算结余的情况下, 合作摄制双方按照各自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 9) 应有一项条款规定合作摄制双方在下列情况下如何处理财务问题:
 - a) 如双方主管部门中的一方或另一方在审查完所有文件后, 不同意批准该影片;
 - b) 如双方主管部门不批准影片在合作双方的某一方境内或第三国进行公映;
 - c) 如投资未能按照合同商定的方式执行;
- 10) 应有一项条款规定双方为影片制作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以及制作影片的原始材料的所有风险进行投保;
- 11) 预计影片拍摄的开始时间;
- 12) 影片的财务计划;

13) 影片所需技术和艺术人员清单, 应注明其国籍, 主要演员和次要演员的角色分配; 双方技术和艺术人员的比例应按照双方出资比例和剧情需要, 由双方合作制片者协商确定;

14) 拍摄计划;

15) 应有一项条款, 在本《程序》第七条的基础上, 规定向海外销售影片的方式;

16) 应有一项条款, 规定代理制片人/执行制片人的任命方式和职责。

合作摄制影片合同应明确双方在策划、创作、拍摄、后期制作直至样片完成的各个阶段的出资比例和投资义务。

合同修改, 包括替换合作摄制双方中的一方, 可以在审核通过的原有合同原件基础上进行, 并在影片制作结束前提交两国主管部门审批。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并且替换原因得到双方主管部门的认可, 合作摄制双方中一方的替换才可获得批准。

第四条: 合作摄制双方的出资

合作摄制双方中出资少的一方, 应在将制作本国语言版本所需的全部材料提交后的 120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出资多的一方。如不遵守该规定, 将会损失作为合作摄制方所享有的权益。

第五条: 后期制作、胶片和语言

5a. 合作摄制影片的后期制作如需在双方之外的国家进行, 须获得双方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影片的后期制作应在合作摄制影片中出资多的一方所属国家境内进行。如

果出资比例相等，则在导演的国籍所在国进行或在双方商定的第三方国家进行。

5b.合作拍摄的双方共同拥有影片原始拷贝的胶片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数字形式的所有权。合作摄制各方按出资比例享有对原始胶片的所有权。双方共同拥有的胶片或其他记录形式将被存放在双方商定的两国中一国的工作室里，并允许对方对影片进行必要的加工。一般来说，应存放在出资多的一方国家。

5c.每部合作拍摄的影片都应有两种语言版本，意大利文与中文。意大利文版本应在意大利完成，中文版本应在中国完成。

第六条：投资、收益和市场分配；影片出口；参加电影节

6a. 在合作双方所属的国家之外，合作摄制影片的版权和所有权由合作摄制影片的双方共享，根据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b.在合作双方所属单位的国家之外，收益和市场的分配应与合作双方出资的比例相等。如果合作拍摄双方对在其他国家的收益分配另有协议，则按照该协议执行。

6c.如合作摄制的影片出口到一个对进口影片有限额的国家，出资多的一方所属的国家将成为该影片的所属国。若合作双方出资相同，影片导演的国籍将成为该影片所属国。

6d.合作摄制影片的双方须在合作摄制影片合同中明确规定影片在国外的销售和发行方式。如影片的海外销售完全或部分委托给代理商进行操作，在代理商的选择上，

合作双方进行协商，并挑选一家有一定资质的公司作为代理商；如双方未能协商，则出资多的一方(在双方出资相同的情况下，导演所属的国家的制作方)享有优先决定权。

6e.合作摄制的影片参加国际电影节展对影片进行推广，应在电影节展开始之前 30 天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如因电影节展的规定造成影片合作方未能遵守此规定，则不能阻止该影片参加电影节展。

第七条：电影性质

7a.合作摄制影片必须注明下列内容：

1) “意中合作摄制”：

- 在意大利及其所管辖地区；

- 在世界其它地区（除中国之外），如意大利是出资多的一方。

2) “中意合作摄制”：

- 在中国及其所管辖地区；

- 在世界其它地区（除意大利之外），如中国是出资多的一方。

如双方出资比例相同，在中国和意大利两国之外的其他国家介绍影片时，顺序应为“意中合拍”或“中意合拍”或导演所属国家在先。

7b.上述标注应出现在片头字幕的专门位置，商业广告以及影片参加文化活动和电影节展时的宣传资料中。

第八条：实施

两国主管部门保证对于提交的合作电影项目进行持续的信息交流，同时也将努力解决《协议》及其第十条释义，以及本《程序》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第九条：修订、生效与文本

9a. 本《程序》自后一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程序》及《协议》第十条释义的生效和终止条件与《协议》第十八条规定一致。

9b.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协议》第十条释义及本《程序》进行补充与修订，并明确补充与修订内容的生效日期。

9c. 本《程序》不会增加与之前的《协议》相比更多财政支出。

9d. 本《程序》用中文和意大利文两种文字签署，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
广电总局电影局局长
张宏森

签字：

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代表
意大利共和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
Alberto Bradanini
(白达宁)

签字：

BEIJING
18 JUN 2014